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: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:

编 制 时 间：2018 年 11 月 2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459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116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0.4591	0	0.4591
	（一）农用地		0.1165	0	0.1165
	其 中	耕 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.1165	0	0.1165
		养 殖 水 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	0	0	0
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3426	0	0.3426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	1	0.3964	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	
		2	0.0171	交通用地	
		3	0.0456	商服用地	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1165		0.1165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0.0456 (均为可 调整地类)		0.0456 (均为可 调整地类)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0.1165			0.1165	0.0456 (均为可调 整地类)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116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1165 公顷（耕地 0.0456 公顷，均为可调整地类），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 2019 年剩余用地指标给各地级以上市使用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电〔2019〕78 号）文件要求，使用 2019 年度调整省指标（珠三角）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.116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0.1165 公顷、耕地指标 0.0456 公顷）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0456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.276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.276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1812751798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0456		0.0456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547.2		547.2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永宁街				
	社（村）	九如村经济联合社、东布岭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1165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.0720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	
建 设 用 地		0.342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.7890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8.3844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36.204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8.858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414 公顷，因上述留用地需异地集中安置，另产生留用地 0.0042 公顷，合计 0.0456 公顷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